

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所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）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

3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严俊旭、陈伟明、吴淑红、马龙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

2019 年 4 月 29 日